

关于对珠海融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54 号

珠海融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2019 年 6 月 4 日，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美吉姆）对外披露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》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美吉姆总股本减少为 347,565,000 股。你公司作为美吉姆控股股东，持有美吉姆股份数量为 104,278,390 股，占美吉姆总股本的比例增加至 30.0026%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2019 年 6 月 24 日，你公司通过美吉姆对外披露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》、《关于股东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提示性公告》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提示性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8月19日